

临沧市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对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 非法存储柴油案行政处罚案（报告）

同德

杨迪

2024.8.6

【关键词】

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非法存储。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22日8时许，匿名群众举报：在施孟线永康镇端德村附近有人私自出售柴油。接报后永德县应急局联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相关执法人员在永康镇开展执法检查。当日11时11分民警在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检查时发现一辆无证油罐车，经现场询问，该油罐车系茶某某所有，用于临时储存柴油。茶某某有非法经营的嫌疑，随后民警将茶某某口头传唤至永德县公安局永康派出所进行进一步调查，并于2024年3月22日受案。县公安局经对茶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线索核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之规定，2024年4月8日将该案移送县应急局。县应急管理局经核查案件线索，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确存在非法存储柴油的行为，于2024年4月8日立案。

【处理结果】

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1. 责令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将无牌罐车内的柴油安全转移到永康加油站合法合规的储存容器存储；2. 责令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将无牌罐车拆解；3. 对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处以人民币 50500.00 元（伍万零伍佰整）的行政处罚。

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在县应急管理局下发责令整改指令书后，积极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安全转移柴油和拆解无牌罐车，本着以教育企业负责人执法懂法为目的，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2024 年 4 月 30 日，永德县应急管理局给予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处罚人民币 50500.00 元（伍万零伍佰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处罚相关规定。

【典型意义】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知法懂法，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生产。临沧市永德县应急管理局对永德县爱卡车辆修理店非法存储柴油作出 50500 元的行政处罚，旨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到学法懂法、知法用法，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